



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深大)检测字(2018)第1025002号

委托单位: 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
被测单位: 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年产10500万个碗盖、945万个饭盒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 Da Testing Co., Ltd.



报告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SD.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D.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SD) :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八斗路 16 号

联系电话(Tel): 0755-28952095

联系人: 张经理

传 真(Fax): 0755-28952095

网 址: <http://www.szsdjc.com>

电子邮件 (Email) : sdcpsc@foxmail.com



一、前言

项目名称	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年产 10500 万个碗盖、945 万个饭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南山镇上寮村委湖其隆 1-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迁建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日期	——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揭阳市绿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揭阳市绿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10%
验收检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p> <p>3、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年产 10500 万个碗盖、945 万个饭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7 号的批复；</p> <p>4、《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年产 10500 万个碗盖、945 万个饭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p>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p>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p> <p>2、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p> <p>3、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p> <p>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1. 项目名称：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年产10500万个碗盖、945万个饭盒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西县南山镇上寮村委湖其隆1-4号

3. 建设单位：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用地：5000平方米

6. 项目四至情况：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南山镇上寮村委湖其隆 1-4 号，厂区规划图见附图。项目南面为厂房，北面、西面和东面为山林，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组成

该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4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全厂年产10500万个碗盖、945万个饭盒。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90m ²	钢铁结构，塑料饭盒生产线和塑料碗盖生产线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50m ²	钢铁结构，办公	一致
		仓库	800m ²	钢铁结构，储存原辅材料、成品等	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245吨	市政统一供水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96t/a	三级化粪池	一致
		隔声、减振	—	噪声治理	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	经UV光解光触媒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②垃圾桶若干	一致



		圾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一致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塑料饭盒和塑料碗盖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

表1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300天	塑料饭盒	945万套	945万套	未变更
	塑料碗盖	10500万个	10500万个	未变更

3、主要原辅材料

表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PP颗粒	206	206	未变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所示。

表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10台	10台	未变更
2	自动理杯机	6台	6台	未变更
3	制杯机	6台	6台	未变更
4	片材机	1台	1台	未变更
5	搅拌机	3台	3台	未变更
6	风机	4个	4个	未变更
7	存气桶	2个	2个	未变更

5、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6.5万度，厂区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给水：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员工人数10人，生活用水量为120m³/a。热气冷却除尘塔用水量为10t/d，使用过程中有5%的水会蒸发，95%的水循环使用，则冷却塔年用水量为125t。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10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部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

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主要从事塑料碗盖、饭盒生产，其主要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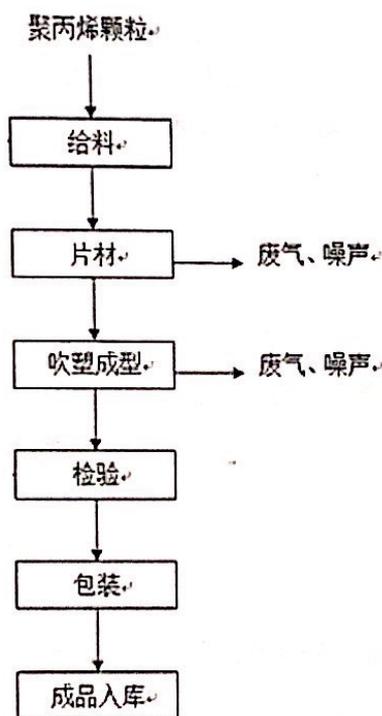


图 1 塑料碗盖、饭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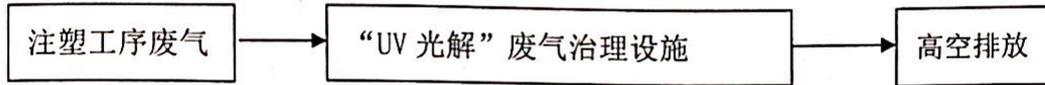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源包括员工的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间抽排风机噪声、办公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等。



4.1 废气

废气的环节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高15米),引至天面经过两套“UV光解”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4.2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送排风设备运行时的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设备进行封闭式隔声、吸声、消声处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用减振处理、加强绿化等噪声防止措施。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和不合格产品。

表 3.4.1 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1.5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弃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0.05	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0.01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五、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吸气式集气罩收集由2台并联的UV光解光触媒催化净化器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吸气式集气罩收集由2台UV光解光触媒催化净化器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标准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弃包装袋经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弃包装袋经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leq 0.0065\text{t/a}$	已落实。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满足: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leq 0.0065\text{t/a}$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运营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具体见下表:



表 6.1.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 (mg/L)

序号	污染物	项目出水标准 (单位: mg/L)
1	COD _{Cr}	200
2	BOD ₅	100
3	SS	100
4	NH ₃ -N	-
5	pH	5.5~8.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新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 污 染 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新企业	非甲烷总烃	100	15	4.0

6.3 噪声验收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60	50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在监测期间,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公开稳定, 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5) 废气监测之前, 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准。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书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7)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 所用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期限内分析完毕。

(8) 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 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报告二级审核。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验收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处理后: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F1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2 天 3 次、排放口 2 天 3 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F2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 2 天 3 次、排放口 2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4#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	厂界噪声	共 4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8.2、监测期间工况

(一) 监测时间: 2018-10-26~2018-10-27;

(二) 工况

项目现场监测时生产负荷达 80%以上, 监测期间,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8.3、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0~14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N	4 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HWS-70B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4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九、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的要求进行。



十、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除外)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18.10.26	pH	7.14	7.12	7.16	7.11	6.0-9.0 (无量纲)	达标
		SS	88	86	83	85	100	达标
		COD _{Cr}	167	172	175	181	200	达标
		BOD ₅	156.2	155.5	156.6	148.5	100	达标
		氨氮	7.34	7.32	7.27	7.28	--	达标
	2018.10.27	pH	7.14	7.14	7.12	7.16	6.0-9.0 (无量纲)	达标
		SS	87	89	86	86	100	达标
		COD _{Cr}	162	159	144	163	200	达标
		BOD ₅	153.8	156.8	156.4	154.5	100	达标
		氨氮	6.82	7.38	7.47	7.33	--	达标

备注: ①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标准限值参照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1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F1 监测结果:

表 10.2.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1、排放参数测定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流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次	15	4688	--	
	第二次		4646		
	第三次		4595		
有机废气排放口 F1	第一次	15	4658	UV 光解	
	第二次		4644		
	第三次		4665		
2、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次	3.5	0.016
			第二次	3.6	0.017
			第三次	3.8	0.017
		有机废气排放口 F1	第一次	0.27	0.0030
			第二次	0.27	0.0030
			第三次	0.28	0.0031
有机废气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新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100	--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10.2.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1、排放参数测定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流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次	15	4668	--	
	第二次		4679		
	第三次		4659		
有机废气排放口 F1	第一次	15	4646	UV 光解	
	第二次		4652		
	第三次		4659		
2、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次	3.7	0.017
			第二次	3.6	0.017
			第三次	3.6	0.017
		有机废气排放口 F1	第一次	0.27	0.0013
			第二次	0.26	0.0012
			第三次	0.27	0.0013
有机废气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新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100	--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1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F2 监测结果:

表 10.3.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1、排放参数测定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流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次	15	4705	--
	第二次		4695	
	第三次		4688	
有机废气排放口 F2	第一次	15	4688	UV 光解
	第二次		4679	
	第三次		4692	

2、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次	3.5	0.016
			第二次	3.7	0.017
			第三次	3.5	0.016
		有机废气排放口 F2	第一次	0.25	0.0012
			第二次	0.26	0.0012
			第三次	0.26	0.0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新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100	--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10.3.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续)

1、排放参数测定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流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次	15	4985	--	
	第二次		4673		
	第三次		4698		
有机废气排放口 F2	第一次	15	4648	UV 光解	
	第二次		4682		
	第三次		4691		
2、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次	3.6	0.018
			第二次	3.5	0.016
			第三次	3.3	0.016
	有机废气排放口 F2	第一次	0.27	0.0013	
		第二次	0.26	0.0012	
		第三次	0.27	0.0013	
有机废气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100	--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0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0.32	0.31	0.32	0.32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控点	0.52	0.55	0.56	0.56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控点	0.61	0.54	0.52	0.54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控点	0.62	0.55	0.56	0.62	4.0
10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0.33	0.32	0.33	0.33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控点	0.58	0.61	0.53	0.52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控点	0.61	0.63	0.63	0.53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控点	0.57	0.61	0.58	0.60	4.0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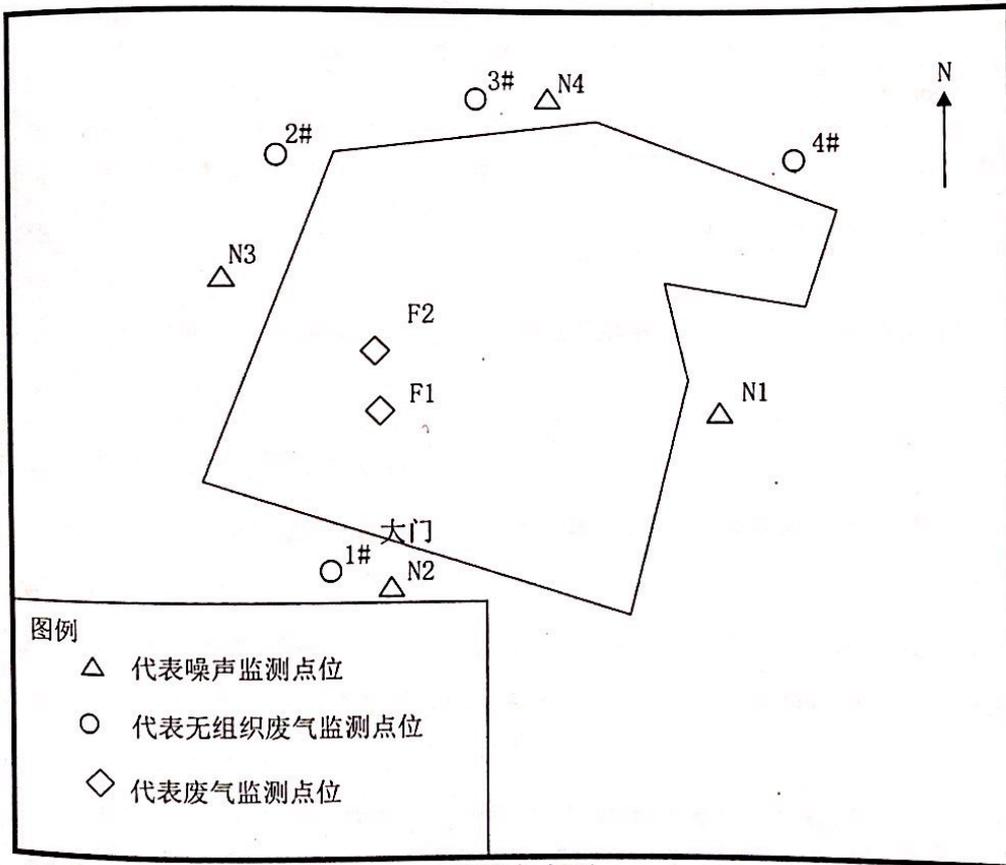


10.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2018-10-26	56.5	45.3
		2018-10-27	56.8	45.5
N2	厂界外南 1m 处	2018-10-26	57.4	46.4
		2018-10-27	58.2	47.5
N3	厂界外西 1m 处	2018-10-26	58.3	46.4
		2018-10-27	58.2	46.3
N4	厂界外北 1m 处	2018-10-26	56.4	45.6
		2018-10-27	56.8	45.7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值		60	50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监测布点图



十一、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落实，本项目运营期“三同时”验收项目如表所示。

表 11.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对象	方案	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三级化粪池	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2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光触媒催化净化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UV 光解光触媒催化净化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消音降噪	围墙、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绿化带吸声等。围墙避免对居民干扰。	消音降噪	围墙、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绿化带吸声等。围墙避免对居民干扰。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弃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定点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弃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5	生态环境	环境管理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	污染物达标排放。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	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检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2) 废水：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3) 项目有机废气经分别经两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4)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5) 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夜要求。

(6)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弃包装袋经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编写: 李清燕

审核: 叶雪松

签发:

职务:

时间:



技术负责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年11月05日



附：人员资质



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

实验室人员操作上岗证



叶霞(先生/女士)参加了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于2014年04月23日至04月26日举办的实验室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噪声、照明、土壤和固体废物、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培训,培训内容(见附件1)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4年7月16日
证书号: SZR22X-07002-B-2014-0417

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

实验室人员操作上岗证



董德松(先生/女士)参加了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于2014年04月23日至04月26日举办的实验室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噪声、照明、土壤和固体废物、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培训,培训内容(见附件1)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4年7月5日
证书号: SZR22X-07002-B-2014-0413

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

实验室人员操作上岗证



李德志(先生/女士)参加了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于2014年04月23日至04月26日举办的实验室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噪声、照明、土壤和固体废物、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培训,培训内容(见附件1)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4年7月16日
证书号: SZR22X-07002-B-2014-0411

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

实验室人员操作上岗证



梁伟强(先生/女士)参加了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于2014年04月23日至04月26日举办的实验室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噪声、照明、土壤和固体废物、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培训,培训内容(见附件1)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4年7月16日
证书号: SZR22X-07002-B-2014-0420



监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92153U



名称: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楼 P414、P415、P4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153U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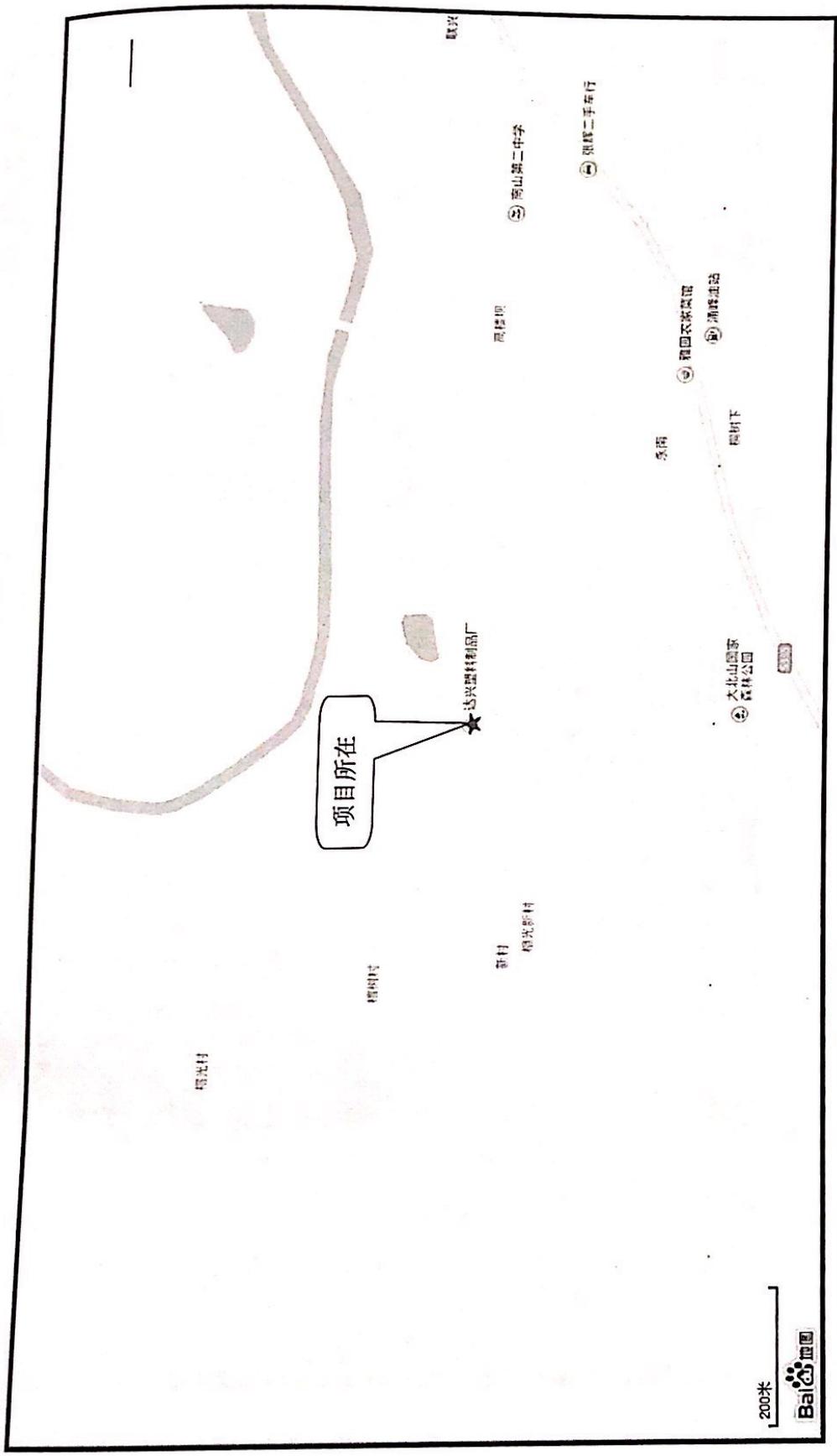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四至图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8〕7号

关于对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年产 10500万个碗盖、945万个饭盒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年产10500万个碗盖、945万个饭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年产10500万个碗盖、945万个饭盒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南山镇上寮村委湖其隆1-4号,项目南面为厂房,北面、西面和东面为山林。(项目地理坐标: N23° 30' 14.50", E115° 56' 48.43")。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租赁一幢一层钢铁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2440m²。租赁厂房设置内容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39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250m²；仓库建筑面积约 800m²。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塑料饭盒 945 万套/年；塑料碗盖 10500 万个/年。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PP 颗粒年用量 206 吨，为外购，其中塑料碗盖用量约 80 吨，塑料饭盒约 126 吨。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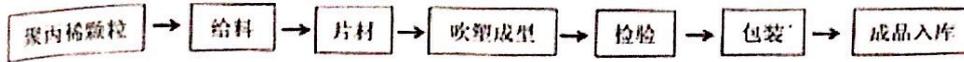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注塑机	注塑	10 台
2	自动理杯机	理杯	6 台
3	制杯机	制杯	6 台
4	片材机	片材	1 台
5	搅拌机	搅拌	3 台
6	风机	/	4 个
7	存气桶	/	2 个

(五)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45 吨，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约为 6.5 万度。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 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吸气式集气罩收集由2台并联的UV光解光触媒催化净化器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道经15m高排气筒外排，确保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标准。

(四) 固体废物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弃包装袋经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 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



噪声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同时亦不宜引入对环境敏感的建设项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leq 0.0065t/a$ 。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协议书

甲方：杨俊新
乙方：达兴塑料制品厂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无偿排入甲方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南山镇上寮村委湖其隆揭西县南山达兴塑料制品厂旁的农田（大约0.5亩），双方互不相欠，立此协议以作备忘使用。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杨俊新

乙方签名：李晓达

签订日期：2018-02-28



